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316號

原告 陳品澤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EMQ41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2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掌電字第A02EMQ41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02EMQ413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1 (下同) 6,000元(已繳納), 記違規點數3點, 並應參加道路  
02 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原告不服, 遂提起行政訴  
03 訟。

###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

05 原告於影片中已減速慢行並暫停禮讓行人, 而原告於停止後  
06 再次起步時, 對向行人並沒有等待紅燈、遵守號誌, 並從行  
07 人穿越道快速衝出, 原告無足夠反應時間停下, 並非故意不  
08 禮讓行人。亦即, 原告與不遵守號誌之行人是同時行經路  
09 口, 才來不及暫停。再者, 原告係跟隨前車前行, 車輛剛起  
10 步在行駛途中不能任意驟然隨意煞車。爰聲明：原處分撤  
11 銷。

### 12 四、被告則答辯以：

13 依舉發機關提供採證影像畫面, 行人業已行走於行人穿越道  
14 上, 原告之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 與行人行進方向距  
15 離不足1個車道寬, 且未暫停讓行人, 違規事實明確。又道  
1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已明定,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  
17 員指揮或號誌指示, 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  
18 通過。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9 五、本院之判斷：

#### 20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2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23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24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5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26 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27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28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29 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 30 3. 處罰條例：

31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1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2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03 鍰。」

04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5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06 通安全講習。」

07 4.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  
08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09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0 5.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1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12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  
13 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14 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  
15 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  
16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上開取締認定  
17 原則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  
18 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  
19 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  
20 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21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2 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  
23 26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33052805號函所附採證光碟及翻拍  
24 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  
25 料、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9  
26 至71、96至101頁)，堪信為真實。

27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  
28 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71、96至101頁)，勘驗內容略以：

29 1.畫面時間22：35：13-20

30 畫面由員警之密錄器向前拍攝。畫面時間22：35：14，可見  
31 有兩名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右側，並向畫面左側行走欲通

01 過馬路。畫面時間22：35：18-20，可見左側車道有一黑色  
02 小客車（按即系爭車輛，以下同），其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  
03 越道範圍，並持續向前行駛，未暫停讓上開行人先行通過。  
04 畫面可見上開兩名行人與系爭車輛之距離僅有兩組枕木紋寬  
05 （截圖如照片1至照片4）。

06 2.畫面時間22：35：27

07 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為「000-0000」（截圖如照片5）。

08 (四)經查：

09 1.原告於本院開庭時未到庭陳述，經本院將上開勘驗筆錄暨截  
10 圖照片送達原告，惟迄今未表示意見。依上開勘驗結果，原  
11 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2名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且與原  
12 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僅有2組枕木紋，參酌上揭設置規  
13 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堪  
14 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上開行人行進方  
15 向之距離顯在3公尺之範圍內。是依前揭取締認定原則，原  
16 告自有禮讓該等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又依處罰條例第44條  
17 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  
18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  
19 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  
20 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  
21 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  
22 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  
23 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  
24 的通行權利。是以，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  
25 速接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然原告  
26 並未暫停禮讓行人，反而逕自向前行駛，此際如稍有不慎，  
27 瞬間將造成不測意外，是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8 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甚屬  
29 明確。

30 2.原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主張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揆諸前揭  
31 說明，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本應減速慢

01 行，而所謂「減速慢行」一節，並無具體之行車速度限制，  
02 但依其規範目的，當係指「減速慢行」致汽車駕駛人於發現  
03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能及時暫停而讓行人先行通過。  
04 觀之卷附之勘驗截圖照片，系爭路口為無號誌路口，橫向行  
05 人穿越道並無號誌可顯示行人之時向係為紅燈或綠燈，故行  
06 人當時穿越路口時並未有闖紅燈情節，況且不論穿越行人穿  
07 越道之人是否違規闖越紅燈，原告駕駛汽車，於行經行人穿  
08 越道遇有行人之時，本應暫停並禮讓行人先過，不能以行人  
09 違規而主張免除此一義務，亦即並非行人違規，汽車駕駛人  
10 即不必禮讓行人。再者，本件於原告距離系爭路口尚有相當  
11 距離時，行人業已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則若原告能確實減  
12 速慢行，當可輕易及時暫停而讓行人先行通過，而原告自己  
13 負有應注意確認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動向之情形，究不得徒以  
14 其跟隨他車往前行駛，即得免除其負有應自行注意並確實遵  
15 守禮讓行人之注意義務，是以，原告執前揭情事而否認違規  
16 ，洵無足採。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18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  
19 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法 官 林 禎 瑩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盧姿妤